附件2

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 本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，就读于 学校，于 年 月毕业，学历为 （专科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学位为 （学士、硕士、博士）。因系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，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根据《绵阳市游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：“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并凭证书办理确认等手续”。

本人已知晓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和岗位要求，并郑重承诺：本人符合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条件和要求，并将严格遵守《2021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要求，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条件，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毕业证、学位证所载学历、学位、专业名称为准，若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，而被取消聘用，相应后果由本人自愿承担，并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向招聘单位、游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游仙区人民政府索取任何经济或精神补偿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盖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